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女士和孙黎先生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通知。鉴于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保障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双方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背景情况

杨英女士和孙黎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原协议，双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，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。原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原协议签署至今，杨英女士和孙黎先生均充分遵守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。

鉴于原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保障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基于共同理念，杨英女士和孙黎先生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该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 138,077,26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83%；孙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32,587,23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8%。

二、本次续签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一致行动的原则

双方应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为一致行动的最高原则，确保公司经营规范、稳健、可持续。双方一致同意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，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。

（二）提案权

双方应就拟向股东会、董事会提出的提案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，并形成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。

双方均不得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、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。

（三）提名权

双方应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提前充分协商，并形成一致意见。

（四）表决权

除根据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，双方作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对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应保持表决意见的一致。

（五）异议解决机制

协议履行期间，双方应就协议约定的提案、提名、表决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，形成一致意见，并采取一致行动。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，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、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，应以杨英女士的意见为准。

（六）不得退出

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。双方承诺，在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主动辞去董事及/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但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。

三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杨英女士和孙黎先生。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、保持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7日